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世豪	34,223,657	16.84
2	王宗辉	12,507,741	6.15
3	赵绍满	9,812,074	4.83
4	徐云	9,408,500	4.63
5	王开拓	8,231,874	4.05
6	陈宇鹏	6,515,630	3.21
7	张琳	5,742,250	2.83
8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	4,890,000	2.41

	券投资基金		
9	张蕾	4,258,481	2.10
1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20,036	1.44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每一股东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 2：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